
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)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訂立的《2021 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21 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經立法會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

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221 章, 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人士證人津貼)

(1) 第 3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3,065”

代以

“\$3,210”。

(2) 第 3(2)條 ——

廢除

在“，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就該天而言, 其專業人士證人津貼不得超逾\$1,600。”。

(3) 第 3(2)條, 中文文本 ——

廢除

“如該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, 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”

代以

“如上述證人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(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提供)”。

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津貼)

(1) 第 4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3,065”

代以

“\$3,210”。

(2) 第 4(2)條 ——

廢除

在“，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就該天而言, 其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\$1,600。”。

(3) 第 4(2)條, 中文文本 ——

廢除

“如該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, 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”

代以

“如上述證人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(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提供)”。

5. 修訂第 5 條(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)

(1) 第 5(1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575”

代以

“\$615”。

(2) 第 5(2)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85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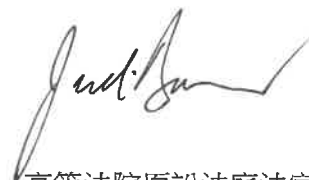
代以

“\$305”。

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潘兆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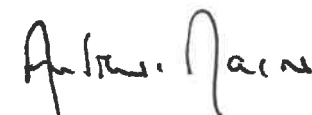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張慧玲



郭莎樂, S.C.



萬德豪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麥機智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
何志賢



張達明



毛旭華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調高以下類別證人出席刑事法律程序的最高津貼款額 ——

- (a) 從事特定專業並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；
- (b) 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；
- (c) 提供證據(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)並因此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證人。